

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项目名称	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桂国
编制时间	2021年6月

参与人员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负责部分	签名
李桂国	生物技术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及4、5、6、7章节编写	李桂国
杨萍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1、2、3章节编写	杨萍
杨兴坤	生物工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杨兴坤
苏庆梅	分析化学	高级工程师	统稿校对	苏庆梅

项目单位：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传祥

电话：13864917201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卞庄街道前连厂村和后连厂村

编制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桂国

电话：1522439922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科技园D2座五楼东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4XM8X6

营业执照



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邢伯蕾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空气和水质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污染修复, 噪声、振动检测, 辐射检测, 室(车)内空气质量检测, 污泥、固体废物检测, 锅炉介质检测, 汽车尾气检测, 公共建筑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能源检测, 节能检测, 建筑装饰材料检测, 食品检测, 农产品检测, 水产品检测, 化妆品检测, 饲料检测, 畜产品检测, 食品包装材料检测, 电子产品、汽车、玩具、纺织品检测, 木制品检测, 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计量检定校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科技创业园D2座五楼东车间		

仅供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01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	3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编制依据.....	6
2.4.1 法律法规.....	6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6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6
2.4.4 其他材料.....	6
2.5 调查方法.....	7
3 结论与建议	9
3.1 结论.....	9
3.2 建议.....	9

1 前言

本次调查对象为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地块，位于临沂兰陵县卞庄街道前连厂村和后连厂村，东侧为后连厂村农用地，西侧为临沂农展馆，北侧为兰陵县农业公园，南侧为荀卿路，总面积为44839m²（约67.26亩），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021212°，北纬34.821857°。

根据“兰陵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本次调查地块的规划用地类型为防护绿地，兰陵县人民政府计划收回后变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2019年5月10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对象主要为地块范围内的土壤。

为摸清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受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派项目组成员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相关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人员访谈表明，地块原为前连厂村和后连厂村农用地，主要是种植玉米、小麦、大蒜等，2018年开始建设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目前已建成。周边相邻地块主要是村庄、农用地、展馆、仓库等，不涉及其他工业生产情况；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设施，无管线沟渠、变压器、电房等设施。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与临沂市背景值亦无显著差异。

通过以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调查，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且资料相互认证，结果统一，判断依据充分；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与周边生产企业的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现状土壤无污染痕迹，调查地块的环境状

况可以接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活动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分析地块是否可能存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判断调查区域内的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为后续调查提供参数，也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2 调查原则

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调查采样工作应具有针对性，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充分识别潜在特征污染物和潜在重污染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工作，针对项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以及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对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历史用地情况与现状，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与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工作方案，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结果合理可信。

2.3 调查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临沂兰陵县卞庄街道前连厂村和后连厂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临沂农展馆，北侧为兰陵国家农业公园，南侧为荀卿路，总面积为 44839m²（约 67.26 亩）。调查范围如图 2.3-1 所示，拐点坐标见表 2.3-1。勘界图见图 2.3-2。



图 2.3-1 调查范围

表 2.3-1 项目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

序号	X	Y
J1	3855406.133	39593295.137
J2	3855401.522	39593330.517
J3	3855393.430	39593392.470
J4	3855381.167	39593486.620
J5	3855378.697	39593504.783
J6	3855374.988	39593534.099
J7	3855370.565	39593569.063
J8	3855224.263	39593541.744
J9	3855203.672	39593537.612
J10	3855229.370	39593399.990
J11	3855254.528	39593265.258
J12	3855275.170	39593269.113
J1	3855406.133	39593295.137

2.4 编制依据

2.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72号）；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起施行）；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05号）；
- (4)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全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19号）；
- (6) 《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0年5月20日）；
- (7)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7]6号）；
- (8)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0号）；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2.4.4 其他材料

- (1) 《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8年4月）；

(2) 《兰陵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工作为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工作程序如图 2.5-1 红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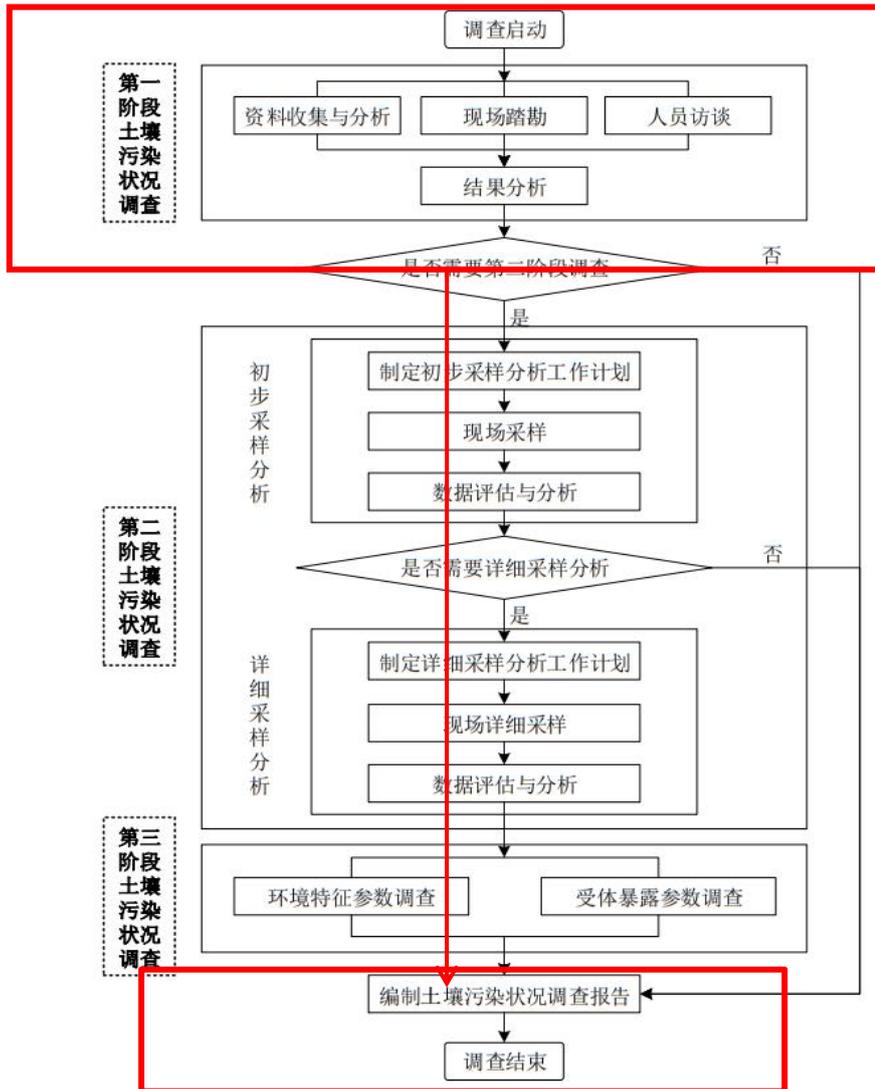


图 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同时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分析，原则上不进行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项目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组，对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然后通过资料查询、网络等途径查询相关资料，并对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快检。通过对踏勘资料进行信息分析可知，该地块内原为农业用地，2018年开始建设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目前已建成，未建设过其他工业企业，对铜、铅、镉、镍、汞、砷等重金属以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快筛检测。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为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范工业企业用地污染防治工作，实现项目用地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了中国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生产活动、周边环境状况、水文地质状况等进行了系统调查。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与临沂市背景值亦无显著差异。根据调查，该地块内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周边主要是村庄、农用地、展馆、仓库等，无生产型企业，对地块影响较小。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要求，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建议

(1) 地块已建设完成，在后期再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观察是否有在地块调查阶段中没有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调整处置方案，并明确是否需要修复。

(2) 地块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地面建筑拆除、地块内废物处理、建设施工等过程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